

## 15、企业报价折扣证明：增值服务：

为实现助餐服务增值，把老年朋友对助餐服务的愿景图转化为实景图，我们为薛家镇助餐服务在以下方面开展增值服务与创新：

### 1、助餐环境优化

优化老年助餐环境，除了就餐区域，增设爱心专座、公共休闲区域。

### 2、助餐品类扩展

除提供适老营养餐外，根据个性的用餐需求，扩大助餐品类供给，如可以把午餐的饭换成馒头等；如老人饭量大可适当增加一份米饭；如老人有糖尿病，菜里可以不放糖，可另外分餐。

### 3、助餐服务叠加

发挥助餐点阵地作用，叠加为老服务，如开设读书会、棋牌会等老年公益活动。

### 4、送餐入户和人文关怀并重

送餐入户时，特别是重残和高龄独居老人，做好服务对象的“四及时”服务，即及时把老人餐送到老人手中，上门送餐老人未开门时要及时确定服务对象不开门的原因，及时确定停餐原因，及时跟踪服务。

### 5、生日、节假日给足仪式感

如：在元宵节、重阳节、腊八节等传统节日另外增加提供节日美食、遇当月生日的助餐老人可免费享受一份八宝饭。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常州市新北区薛家镇人民政府）的（项目名称：常州市新北区薛家镇居家养老助餐服务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：常州市新北区薛家镇居家养老助餐服务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中民孝行（常州）养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2 人，营业收入为 40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65 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中民孝行（常州）养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3月20日

---

<sup>1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